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

107年10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，增進業務效能，提高服務品質，獎勵行政單位推動產學合作，除依本校「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」分配管理費及工作酬勞外，特訂定「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資獎勵。

第二條 績效獎金發放指標：

- 一、 本校技術移轉（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）年度實質收入。
  - 二、 育成輔導培育進駐廠商實質收入。
  - 三、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、補助案、育成合作培育計畫（不含科技部產學計畫）管理費收入。
-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計算，各款收入較上年度收入成長率未達10%，自成長部分依成長率提撥；成長率10%以上，自成長部份提撥10%發放績效獎金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及績效獎金分配：

- 一、 績效獎金總額80%分配本校產學權責單位之編制內職員、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及專案計畫人員（不適用單位內主管）。
- 二、 其餘20%簽請校長分配其他協辦行政單位。

第四條 前條人員績效獎金配合本校年度考核時程進行，由各權責單位提報相關人員之年度獎勵金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併入年終獎金發放。

前項人事費支出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。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支領總額（含工作酬勞及績效獎金等），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，其餘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，且僅得於自籌收入中支領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者，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、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